

工程索赔中人员、设备停、窝工费用补偿问题探析

冯义刚, 江威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三总队 十一支队, 四川 成都 610036)

摘要:工程索赔中, 补偿标准是制约工程索赔的瓶颈, 争议较大。通过探索分析不同补偿标准的合理性, 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针对具体工程, 可参照不同的补偿标准执行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关键词:索赔; 人员; 设备; 停窝工; 补偿

中图分类号: TV5; D922. 29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2184(2012)03-0056-03

1 概述

由于建设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施工条件复杂、影响因素多等特点, 在实施过程中都可能发生索赔。索赔发生后, 其费用计算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 尤其是由于非承包商原因造成人员和设备停窝工的费用补偿问题。如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 合同中未明确其费用计算的范围、方法和标准, 在索赔实施过程中, 双方很可能对索赔标准存在较大争议, 很难达成协议, 从而给停窝工损失的计算带来一定的难度。近年来, 这类问题越来越多, 越来越突出, 究其原因, 不同行业以及同一行业、不同具体工程索赔中人员、设备停窝工费用补偿标准不能统一是其重点。笔者经查阅大量资料, 发现目前还没有专门文件对补偿标准进行规定并强制执行, 只是一些实践处理惯例。为此, 针对此类问题同大家一起进行探析。

2 工程索赔人员停、窝工费用补偿问题

目前, 在工程索赔实践中处理人员停窝工费用补偿标准大致有三种做法: 第一种是按停窝工期间停工工人的实际全部工资(或计日工)外加一定费率补偿; 第二种是按投标文件中人工单价报价补偿; 第三种是按投标文件中人工单价报价扣除停工阶段不发生的部分施工津贴、夜班费、节假日加班工资进行补偿。在实践中, 较为普遍的是按投标文件中人工单价报价进行补偿。

人员停、窝工费用补偿是停、窝工人员不能从事本岗位的工作, 或被安排到其他岗位上效益降低从而进行的补偿。根据有关费用编制规定, 人工预算单价包括标准工资、地区津贴、副食品及粮

油价格补贴、施工津贴、夜班津贴、节假日加班津贴、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劳动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劳动保护费等十一项内容之和。根据工程索赔应把握的两个原则: (1) 所发生的费用应是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和已经实际发生的; (2) 承包商不承担由于停工的发生而额外受益或额外受损那一部分, 即仅对实际发生的进行赔偿。当停、窝工时人工预算单价中的施工津贴、夜班津贴、节假日加班津贴确实未发生, 补偿时予以扣除是可以理解的。

由于目前工程建设已进入市场化, 招投标制已日趋成熟, 企业投标应根据市场行情或自己的企业定额编制投标文件。但是, 一般施工企业还没有内部施工定额; 即使有, 业主、监理也未必认可, 因此, 承包商投标时一般还是依据相关行业定额编制人工单价。但定额有一定的滞后性, 由此而造成承包商投标时的人工单价与实际发生费用有差异。定额人工单价和市场人工单价由于主体性质、组成内容、制度、工作时间等不同也有差异, 如定额人工单价 10 ~ 20 元/工日, 而市场人工单价为 40 ~ 50 元/工日。普工与技术工工日单价相差也比较大。当发生停、窝工时, 停、窝工时间短若以投标时人工单价支付给工人, 工人还能留住; 但时间稍长, 则不提高费用标准或以实际工资支付, 工人是留不住的。从这个角度分析人员停、窝工费用补偿, 按投标时的人工单价进行补偿是不够的, 也不符合索赔处理原则按实际发生补偿。

3 工程索赔设备停、窝工费用补偿问题

目前在工程索赔处理中, 设备停、窝工费用补偿标准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 外租设备按实际租金

收稿日期: 2012-05-21

+ 调进调出费用分摊补偿;第二类,自有设备处理大致有四种惯例做法:第一种。按定额机械台班一类费用补偿(一类费用包括折旧费、大修费、经常维修费、安装拆卸费、场外运费) + 机上人工费(补偿标准同人员停、窝工费标准) + 第三类费(养路费和车船使用费);第二种。按定额机械台班费一类费用中(折旧费 + 大修费) × 50% + 机上人工费;第三种。按投标文件机械台班折旧费 × 50% + 经常维修费 × 25% + 机上人工费;第四种。按定额折旧费 + 经常维修费 × 1/3 + 机上人工费 + 养路费和车船使用费。对于停滞台班数量,四种处理惯例均按每昼夜一个台班计。

由于工程机械台班定额台班费中一类费用是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机械年工作台班制度确定,该规定不管机械是否开动以及施工条件、地点的变化都要支出,是一种比较固定的经常性费用,应将全年的费用分摊到每一台班中,包括折旧费、大修费、经常维修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故按一类费用补偿是合理的。

近年来,根据相关设备折旧规定,设备折旧年限不再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确定,而是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设备折旧年限,允许设备加速折旧,因而造成折旧年限缩短,折旧费将比定额折旧费偏高。况且按每昼夜一个台班补偿,在数量上较按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年工作台班数要多,费用也要高些,因此,折旧费按一定比例补偿是可以理解的。

随着设备折旧规定发生变化,折旧年限缩短,

替换设备工具附具费 = $\sum \left[\frac{\text{某替换设备工具附具一次使用量} \times \text{相应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残值率})}{\text{替换设备、工具、附具耐用总台班}} \right]$

运转而进行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脂(机油、黄油等)及棉纱和擦拭用布等材料的费用。

润滑材料及擦拭材料费 = $\sum [\text{某润滑材料台班使用量} \times \text{相应单价}]$

从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在停、窝工期间,经常维修费中润滑材料和擦拭材料费用是要发生的,应予以补偿,但它们在运转和停工时差别很大。综合考虑,按正常运转的一定比例计取是合理的。

安装拆卸费、场外运费是指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试运转费以及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费。

台班安装拆卸费 =

大修次数也减少,在停、窝工期间有可能不进行大修。

根据台班大修理费公式:

台班大修理费 = $\frac{\text{一次大修理费} \times \text{大修理次数}}{\text{使用总台班}}$

式中 大修理次数 = 使用总台班数 ÷ 大修理间隔台班 - 1 或大修理次数 = 使用周期 - 1。

从公式中可以看出,使用总台班是指机械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从投入使用直到报废按规定应达到的使用总台班数,其在停、窝工期间不与大修次数挂钩,大修费用不予补偿或按一定比例补偿也是合理的。

经常维修费是指机械设备大修以外的各级保养及临时故障排除所需费用,还包括设备用件润滑擦拭材料费、工具使用费。

台班维修费计算公式:

台班维修费 =

$\frac{\text{中修费} + \sum (\text{各级保养一次费用} \times \text{各级保养次数})}{\text{大修理间隔台班}}$

或台班维修费 = 台班大修理费 × K

式中 $K = \frac{\text{台班维修费}}{\text{台班大修理费}}$ 。

替换设备及工具、附具费是为使机械正常运转所需要的附属设备(如电瓶、轮胎、钢丝绳、电缆、开关、胶皮管、传送皮带等)和随机应用的工具、附具的摊销及维护费用。

其计算公式如下:

润滑材料及擦拭材料费是为了保证机械正常

$\frac{\text{一次安装费} \times \text{每年安拆次数}}{\text{年工作台班}}$

台班辅助设施分摊费 =

$\sum \left[\frac{\text{一次使用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残值率})}{\text{摊销台班数}} \right]$

场外运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件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工地运至另一工地、运距 25 km 以内的进出场及转移费。

台班进出场费 =

$\frac{(\text{每次运输费} + \text{每次装卸费}) \times \text{每年平均次数}}{\text{年工作台班}}$

从以上公式中可以看出停工期间此费用也未发生,不予补偿也是合理的。

养路费和车船使用费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养路费和车船使用费,按全年费用分摊到每台班中,不管其是否闲置均要发生,因此,按实际发生补偿是合理的。

按新的有关规定企业应自行确定机械折旧费,而实际上现在很多承包商投标时还是参照相关行业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编制投标台班费。由于定额本身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按投标文件机械台班费中折旧费的一定比例补偿就稍显不足,故按实际发生补偿索赔原则进行更恰当。

4 工程索赔停、窝工时设备补偿范围的分析

在工程索赔实践中,目前对停、窝工设备补偿范围也有争议。有些惯例仅对停、窝工大型设备进行补偿,对小型机械设备和仪器设备不予补偿。因为有时机械设备停、窝工时间较长,补偿小型设备的停滞费用会超过重新购置一台新的、相同型号、规格、功能的机械费用。以2007年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几种小型设备为例分析如下:

表1 小型设备停滞费用台班与重购时间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容量 /mL	现行市场价格 /元	停滞费用台班 /台班	停滞费用达到重购所用时间
1	灰浆搅拌机	400 以内	2 700	9.75	9.23 个月
2	插入混凝土振捣器	ZX-70	380	2.65	4.8 个月
3	钢筋调直机	14 以内	800	18.05	1.5 个月
4	潜水泵	100 以内	820	10.33	2.65 个月
5	半自动切割机	厚度 100 mm	580	4.72	4.1 个月

从表1可以看出:有些小型设备停滞费用达到重购所用时间是比较短的。从这个角度考虑,小型设备不予补偿是可以理解。但小型设备在其停滞费用达到重购费用前,停滞损失费用确实是发生了的,因此,对其予以补偿也是合理的。根据实际发生补偿索赔原则,小型设备停滞时进行补偿是应该的,如果停滞时间确实较长,停滞补偿费用超过其重购费用时,只对其达到重购费用所用

时间前的损失进行补偿,而对于重购费用所用时间后的费用不再补偿是比较合理的。

5 工程索赔人员、设备停、窝工期间工地管理费的问题

目前在工程索赔实践中,对人员、设备停、窝工期间的工地管理费是否收取也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停、窝工期间现场办公费、人员工资等未发生,应不予补偿,仅在人员、设备窝工费用的基础上计取税金;另一种观点认为:停、窝工期间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等均在发生,应在人员、设备停、窝工费用的基础上计取工地管理费和税金。实际上,工地管理费是否计取其关键是依据具体停、窝工对工期造成多大影响而定,如果停、窝工在关键线路上,造成工期延长,则应计取管理费。因为在施工现场停工期间没有完成计划工作量或完成工作量不足,承包人没有得到计划所预定的工地管理费,而在停工期间现场工地管理费的支出依然在发生,所以应给予补偿。如果停、窝工不在关键线路上或对工期没有造成影响,且承包人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变化不大,或是局部停、窝工,其他工程仍在进行,工地管理费没有受到太大损失,即使有部分损失,这部分损失也很难准确计算出来,在这情况不进行补偿也是合理的。

6 结语

总之,目前工程索赔中人员、设备停、窝工费用补偿标准没有专门的文件规定,仅仅是依据一些处理惯例,而每种惯例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也有其不足,很难说哪种惯例更合理。当人员、设备停、窝工发生时,在双方合同中又未约定处理方法、标准、范围的情况下,应针对每个具体工程,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参照不同行业的相关惯例进行处理。

作者简介:

冯义刚(1971-),男,四川资中人,副支队长,工程师,硕士,从事工程项目施工技术与管理工;

江威(1982-),男,湖北天门人,工程师,学士,从事合同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四川省德昌县安宁河谷李家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

由成都院编制的《四川省德昌县安宁河谷李家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顺利通过了四川省水土保持局在成都市组织的技术审查。李家坝风电场是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西昌市德昌县投资建设的第三期风电建设项目,德昌(一期)风电已投产发电,第二期阿月风电正在建设过程中。三期风电项目均为成都院总承包的新能源项目。李家坝风电场具有较好的风能资源,工程拟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000 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6 kW,年发电量9586万kW·h。评审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充分肯定了成都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质量,一致通过了报告的技术评审。